



151112051272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杭环检第 FY200355801 号

项 目 名 称: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 托 单 位: 浙江德宝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0 年 03 月 06 日

杭州市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杭州市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在封面及骑缝处加盖杭州市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杭州市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杭州市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下城区石祥路 59 号 35 号楼 5 楼

邮编：310004

电话：0571-85819992

传真：0571-87986193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德宝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富阳区东洲工业功能区七号路 15 号

委托日期: 2020-03-03 采样方: 杭州市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03-04~05 采样地点: 浙江德宝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日期: 2020-03-04~06 检测地点: 杭州市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德宝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方法依据: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GB/T 15432-199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仪器名称及编号: PHS-3C pH 计/ FYHJ-S-03-03

TU-1900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ZHJ-S-04-05

电子分析天平/HZHJ-S-02-01/03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HZHJ-S-04-04

ET1200 水中油份浓度分析仪/HZHJ-S-07-02

COD 恒温加热器/HZHJ-S-06-02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FYHJ-Q-14-01/02/03/04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FYHJ-Q-02-01

6221A 声级校准器/FYHJ-Q-03-01

检 测 结 果

表 1：生活污水井废水

序号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参数 样品 性状描述	pH 值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总磷 (mg/L)	动植物油 (mg/L)	化学 需氧量 (mg/L)
1	03-04	生活污水井 (S20035580101)	微浊、浅黄	7.63	12.5	26	0.373	0.55	224
2		生活污水井 (S20035580102)	微浊、浅黄	7.42	11.9	32	0.361	0.47	248
3		生活污水井 (S20035580103)	微浊、浅黄	7.47	13.8	39	0.370	0.39	244
4		生活污水井 (S20035580104)	微浊、浅黄	7.57	12.9	44	0.339	0.55	232
5	03-05	生活污水井 (S20035580105)	微浊、浅黄	7.39	13.6	33	0.323	0.40	198
6		生活污水井 (S20035580106)	微浊、浅黄	7.55	14.8	34	0.335	0.62	236
7		生活污水井 (S20035580107)	微浊、浅黄	7.37	15.7	35	0.340	0.43	221
8		生活污水井 (S20035580108)	微浊、浅黄	7.46	14.2	36	0.358	0.45	2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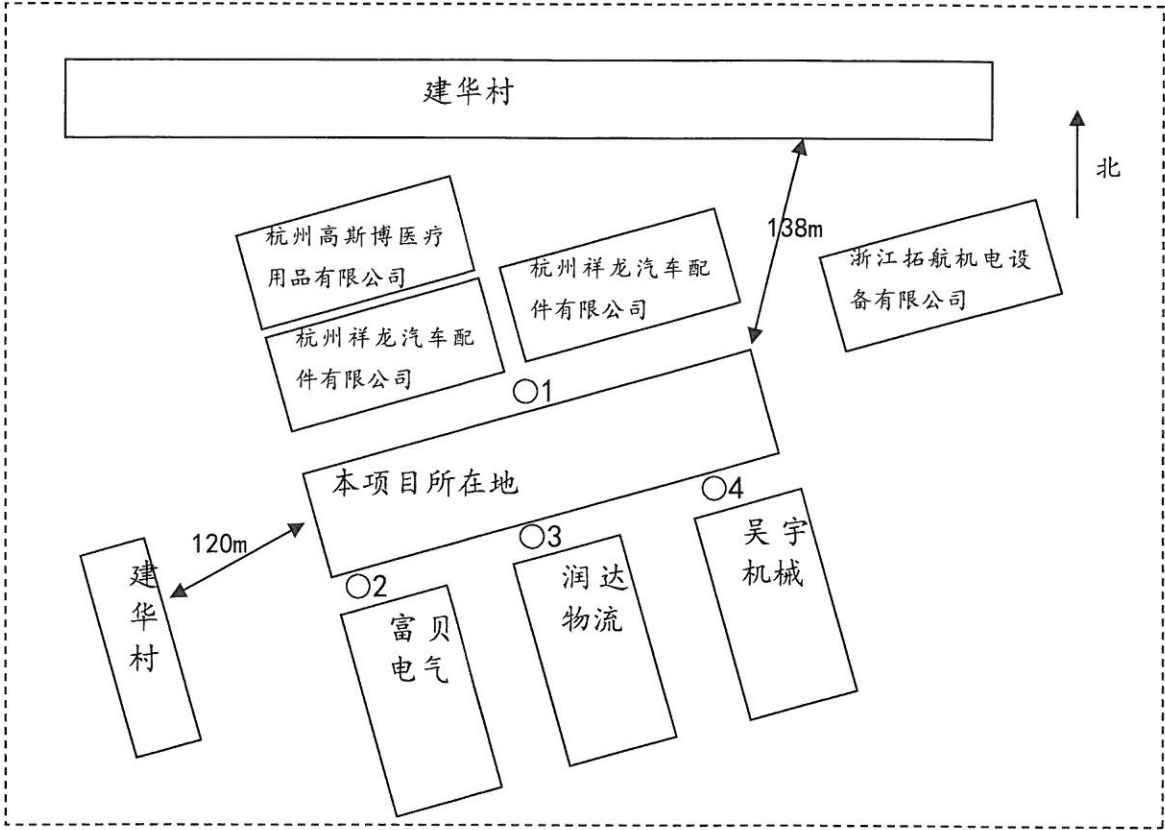
表 2：厂界无组织排放（第一天）

序号	采样时间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1 上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下风向
1	03-04	颗粒物	mg/m ³	0.183	0.200	0.233	0.217
2				0.167	0.217	0.233	0.200
3				0.200	0.217	0.283	0.250

厂界无组织排放（第二天）

序号	采样时间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1 上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下风向
1	03-05	颗粒物	mg/m ³	0.167	0.217	0.233	0.250
2				0.150	0.217	0.200	0.200
3				0.183	0.217	0.200	0.200

附：检测点位图，○为测点位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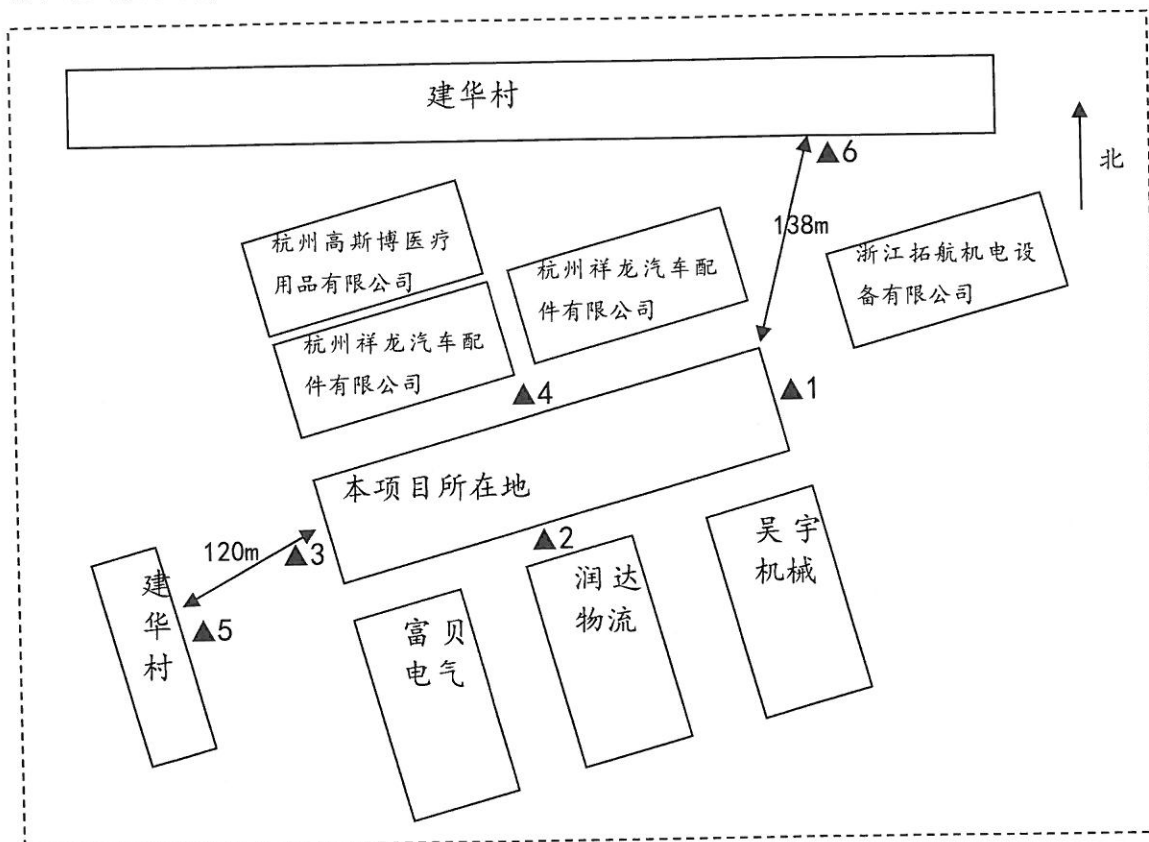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03-04 第一次	1.3	北	11.7	102.45	晴
03-04 第二次	1.0	北	20.2	102.45	晴
03-04 第三次	1.2	北	17.8	102.45	晴
03-05 第一次	1.2	北	14.0	102.45	晴
03-05 第二次	1.2	北	22.7	102.45	晴
03-05 第三次	1.0	北	20.1	102.45	晴

表 3：工业企业环境噪声（第一天）

天 气	晴	风 速	1.2m/s	测量响应特征	F
测 点	测 量 时 段	测点位置	声级 dB (A)		
			Leq		
1	03 月 04 日 昼间生产	厂界东	58.2		
2		厂界南	59.6		
3		厂界西	58.7		

4		厂界北	59.2
5		敏感点	55.9
6		敏感点	5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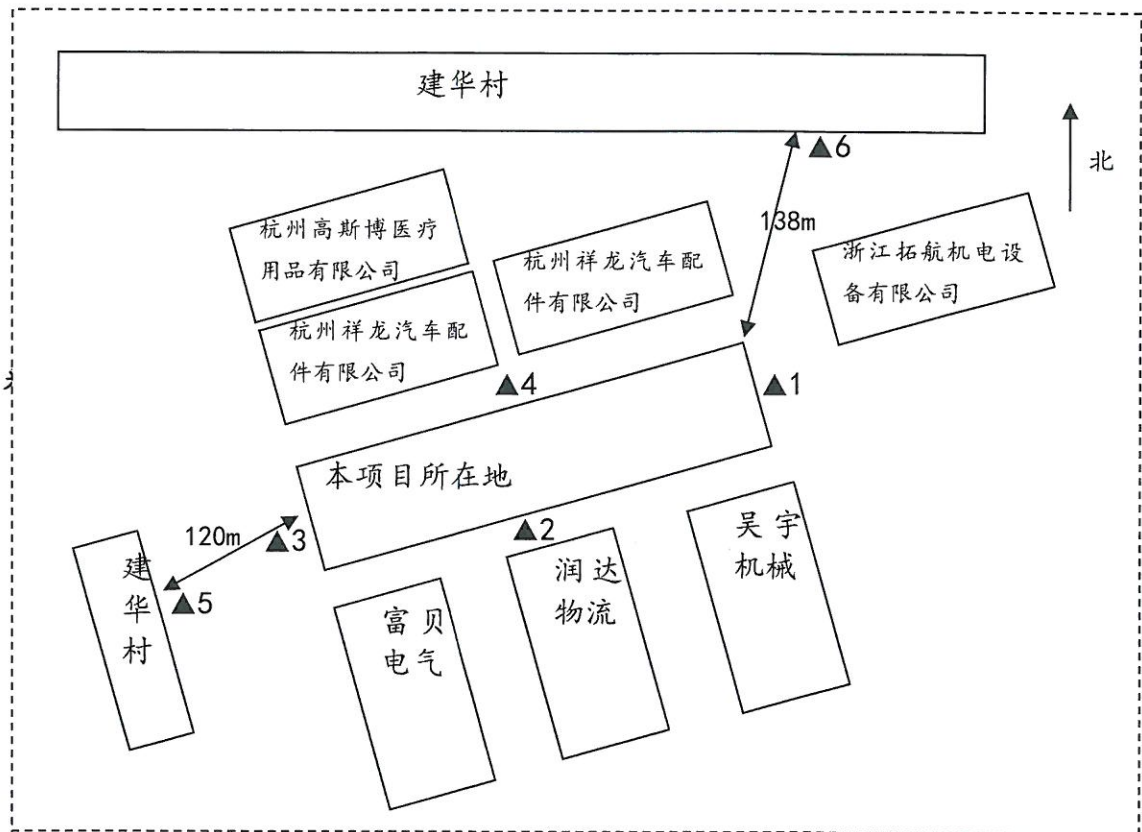
附：检测点位图，▲为测点位置。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第二天）

天气	晴	风速	1.2m/s	测量响应特征	F
测点	测量时段	测点位置	声级 dB(A)		
			Leq		
1	03月05日 昼间生产	厂界东	56.9		
2		厂界南	57.2		
3		厂界西	57.1		
4		厂界北	59.8		
5		敏感点	55.7		
6		敏感点	55.0		

附：检测点位图，▲为测点位置。



结论：在检测日工况条件下，浙江德宝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生活污水井出口废水所测参数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排放限值要求；其中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限值要求；
- 2、厂界测点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3、厂界各测点噪声测值符合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区昼间 60 dB(A) 的排放限值要求。

报告编制：郁官青

审核：[Signature]

批准人：[Signature] (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2020.3.6

检验检测专用章

以下空白